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维业控股已于2017年10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2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4,828,600	2017年10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	融资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3,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3,623,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25.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